

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在案，修正條文內容略以：「…縣（市）議會之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縣（市）議會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且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條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 二、為配合新修正條文，本會制定之「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條文應予以同步修訂，以符法制。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會召開之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並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另於「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增列第二項，修正內容為：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0月0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三十四條）。

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u>大會、委員會</u>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二、<u>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三、<u>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四、<u>大會會議實況除考察及現勘外，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本條第一項將召開之會議明定為大會及委員會。</p> <p>二、第二項將大會開放旁聽、議事日程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p> <p>三、會議記錄及議事錄，應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四、大會實況應直播，大會與委員會應錄影並於會議後15日內將影音檔公開。</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七條之修正，增訂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p>
--	---------------------------	---